「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核定支給報酬參考準據」草案條文暨說明　　109 年 12 月 14 訂定	
條　　文	說　　明
一、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十點訂定本參考準據。	本參考準據之法源依據
二、羈押審查程序（含原審羈押裁定之抗告訊問審查程序）之核定支給報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核定支給報酬之參考項目： （一）案件性質及繁複程度（二千元至五千元） （二）律師法庭活動表現及書狀質量。（二千至五千元） （三）被告人數（審酌案件繁簡、證據共通及各被告利害關係等事由，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通知到院時間（以一千元起算，例假日、夜間酌增計算） （五）律師接見被告時間（每小時五百元） （六）檢閱影印卷證之繁簡程度及等候時間（一千元至二千元） （七）羈押訊問開庭時間（每小時五百元，例假日、夜間訊問酌增計算） （八）其他所生勞費支出項目（例如等候開庭時間、交通費等）	
四、本準據經簽奉院長核可後施行，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